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行庶字第 1080208753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

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資格條件

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二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(三) 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一般行政事務、電腦文書處理、影印、校園門禁管理、簡易修繕、校園綠美化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由總務處事務組統合調度)。

五、工作地址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(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 300 號)。

六、報名日期、方式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**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(524006 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 300 號)，**信封上請註明【參加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】**，非以郵戳為憑，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，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- (二) 報名應繳表件：

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- 1、報名表(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- 4、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間內)。
- 5、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。
- 6、切結書。
- 7、委託書(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)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**面試。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**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二) 依表達能力 35%、問題處理 25%、工作理念 20%、服務熱忱 20%等項目評定，每人約 5 至 10 分鐘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
- 1、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現場公告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。
- 2、面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- 3、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4、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八、應試應攜帶證件：身分證明文件。

九、錄取方式

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分相同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；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（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）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十、錄取方式

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電話

人事主任/林佳明，電話：(04)8895054 分機 42。

十二、其他

- （一）工作待遇：按月計薪，月薪 27,000 元支給（需自付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），週休二日，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，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僱用期限：
 - 1、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學年制）。每日工作 8 小時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，並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）。
 - 2、試用期一個月，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，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，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。（備註：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，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僱用，並以學期制為計算標準）
 - 3、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，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。
- （三）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，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（四）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（五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（六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，3 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
通訊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最高學歷				
相關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障礙類別/等級	類別： 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	
☆身分證影本黏貼處☆			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
證件審查 (本欄免填)	繳驗證件：【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1份留存本校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最高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退伍令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委託書(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)					
應徵者簽章				審查證件者簽章		
填表日期 111 年 06 月 日	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各欄資料請詳填；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，不齊全、不符合者，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2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p> <p>3、參加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證。</p>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、_____（性別）、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參加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，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身心
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
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